

第三章 學生待遇 35-40

第一節 緒論 35

我國師範教育採一元化的作法，教師培育與軍官、警官的養成教育類似，都被視為國家公務人員的培養，因此師範生在校生活，學習費用往往全由政府支應。這種公費制度一直維持至今，但近年來亦受到各界檢討，公費是否應繼續維持，常在各師範教育研討場合引起與會人員熱烈探討。現僅分析學生公費、住宿、及生活輔導方面的一些作法，並提出改進意見。

第二節 學生公費方面 35-37

一、法規方面

目前師範生享有的公費是法有明文規定，但在「師資培育法」中做了一些限制，如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則公費生名額將因此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費生只限於特定師資不足科目或自願赴偏遠地區任教者。在這情形下，未來公費發放、資格規定應有法規來加以規範。

二、師範生公費的調整

公費多少常引起學者爭議，尤其在物價變動鉅大時，更常被人們提起。教育主管雖於物價上漲之際、學生提出增高公費要求時會適度調整公費數值。但如何建立一套計算公式，納入各種因素(物價上漲幅度、學生實際需求、教育經費負荷程度、學生表現……)以因應教育現況做相應的調整，是在公費辦法制定時亦應一併解決的問題。若無明確的計算公式，公費調整常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三、公費生人數

目前(八十二年)各師範院校公費人數如表 3-1 所示。依各師院增班情形來看，往後幾年師範公費生人數仍會增加少許，但當「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公費生將可能銳減。倘若依立法院審議結果來看，公費生人數有一上限，但上限的依據是百分比而非實際人數，所以如何計算實際人數仍有待研究。

表3-1 各校公費生人數

校名	公費生	自費生
臺灣師大	5235	0
彰化師大	1243	1238
高雄師大	1473	19
國北師院	1576	191
市北師院	1077	200
新竹師院	1263	243
臺中師院	1211	333
嘉義師院	1029	234
臺南師院	1334	314
屏東師院	1241	239
花蓮師院	1005	242
臺東師院	978	200
政治大學 (教育系)	96	141
合 計	18763	

註：資料取自各校於問卷中填答之數據。
師院部份的自費生包含了研究生，
台灣師大及高雄師大則否。

四、公費金額

目前師範公費生及軍警公費生所領之各項費用稍有差別，現以師範生及警官學校公費生的公費為例加以分析。

表3-2 公費概況

	市立師院	國立師院	警官學校	師大
服裝費(學年)	2100	2500	比照現職警官冬夏季 各有不同服裝製作	2000
書籍費(學年)	3200	3000	3000	3000
主食費(月)	728	689	728	728
副食費(月)	2300	2300	2300	2300
結業生參觀費	3200	3000	2974	3000
生活津貼(月)	0	0	11570	0
學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表 3-2 中可以發現在書籍費、主副食費方面沒甚麼差別，而師範生的公費與警官學校學生公費的最大差別在服裝費及生活津貼兩項。警官學校學生比照現職警官的服裝，每年冬夏季各有不同樣式的服裝製作，而師範生僅發放二千多元的公費。更大的差別在生活津貼，師範公費生沒有這部份公費，警官學校公費生(軍官學校公費生亦如此)則有每月壹萬壹千五百柒拾元。因此整體比較之後，師範生的公費顯然偏低，雖然如此政府用於每位師範生的公費每年仍高達肆萬元(不含學雜費免繳部份)。師範公費生畢業後要服務四年，而警官學校學生則規定要服務六年，因此兩類公費生應盡的義務差距不大，若能在經費允許的情形下，適度給予師範公費生些許的生活津貼當不為過。再者，衡量目前師範生家教兼差盛行的情形，若欲導引師範生專心向學、提升教育專業知能，給予生活津貼使其生活更有保障，是值得考慮的作法。教育部亦曾於八十二年十月函報行政院，希望能自八十三學年度將副食費增加七百五十元，結業生參觀費增加到伍仟元，雖然教育主管正努力增加師範生公費數額，惟比起警官學校公費來說，似乎還是少了點。但是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十二月正式函覆，將俟新「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再考慮調整。未來若公費生的人數明顯下降，教育部不應「順水推舟」的減少公費方面經費的支出，而應將不支出的公費轉給當時師範公費生，即利用機會大幅度提高師範生公費數額。

在師範生公費方面有四點值得加強：

1. 新法令的訂定，宜考慮公費生的實際需求。
2. 公費生人數總額的決定。
3. 公費數額調整的計算公式應建立並公布。
4. 大幅提高目前公費的數額。

第三節 學生住宿方面 37-39

提供學生宿舍雖然非關教學的事務，但在房價高漲的今天，學生若有便宜的宿舍居住，對其學習有正面的助益。同時衡量校外居住環境複雜，未免學生受到過多不當的引誘，提供單純的宿舍亦可幫助學生成長。因此無論學生是否領有公費，各校在學生住宿方面都盡力提供宿舍以解決學生住宿問題。目前各校學生人數及宿舍床數的統計資料如表 3-3 所示。從表中可見各校宿舍床數大多不及學生數，但師範院校日間部人數與現有宿舍床數較為接近。若單以師範校院情形來分析，表 3-4 提供了我們一個較為明確的訊息，除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外，其餘各師範校院的公費生人數皆比現有宿舍的床數要少。換句話說，若要求公費生一律住校，學校可提供足夠的床位而不會出現困擾。倘若考慮各校增班及自費生的需求，各師範校院的宿舍仍然不足。未來應加緊增建新宿舍以應需求，尤其位於大城市的學校，房價租金相當高，學校應努力解決師範生在這方面的困難。

在學生宿舍方面有二點值得加強：

1. 增建宿舍滿足公費生的住宿需求。
2. 增建宿舍滿足自費生的住宿需求。